

## **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1、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股。
- 2、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是基于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。
- 3、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**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391.18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8,058.32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9,066.50 万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9,126.81 万元。

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是：“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、提取任意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实施现金分红后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、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条件下，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”，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未实现盈利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，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因此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本方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